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

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张益忠、万霖、潘水苗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5 月 30 日